办公楼老旧管网及设施综合维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承 包 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办公楼老旧管网及设施综合维修

2. 工程地点：文艺南路194号

3. 项目编号：SCIT-ZC-SX2026070003

4. 工程内容：（一）中心办公楼下水管道维修

（二）中心办公楼顶防水维修

（三）中心小二楼下水管道及地下室房屋维修

（四）中心车棚改建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6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6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元整(¥704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叁万元整（¥3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候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该部分详见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建发[2007]110号))；

（4）评审报告；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6年 9 月 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194号

开户银行：招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129904057010809

承包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72号

开户银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2533192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1.1.3 承包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1.1.4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5 监理人:李伟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⑴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⑵成交通知书

⑶投标书及其附件

⑷专用合同条款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条款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⑼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投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 联络

来往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期限为自发出之日起3日内；甲方、乙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信息为准，变更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2 其它义务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其他招标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涉及工期、价款、工程量、施工方案或质量标准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甲方不承担增加的费用或工期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乙方合同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乙方实施消除或减少危险所必需的工作，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紧急处置所涉费用应按第15条核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计入合同价款。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取得甲方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经甲方认可的代表代行职责。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达到驻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因该工程在学校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1.竣工（完工）

乙方应自总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载明日期为准。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违约金（元/天）	备注

（3）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退场、移交已完工程及结算资料；已完工程价款以甲方确认并经审计的质量合格工程量为准，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代履行费用及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单方核定结算。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试验和检验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时，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结算；无适用综合单价的，按第 15 条约定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确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自行实施的变更，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

15.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1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2）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签证变更依实结算。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应提交变更签证，经监理认定，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3)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时，不得虚报、高报，审减金额超过乙方所报结算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超额审计费按 5%的费率计算）

（4）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0.4%扣除。

18.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乙方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完成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甲方组织监理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并承担复验费用，整改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1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装修及管道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无偿修复；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20. 保险

(1)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保险及因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保险凭证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因甲方原因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将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足额投入工地，或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场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工程进度、质量或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承包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194 号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029-87886850	联系电话：029-83213394
开户行：招行凤城二路支行	开户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129904057010809	账号：61001711100052533192
日期：26 年 9 月 14 日	日期：26 年 9 月 14 日